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4.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50.55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32.2%。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純利約為8.34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7.09百萬港元減少51.2%。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為793,693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為714,632個)，增加79,061個或11.1%。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49港仙(於同期：約2.9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3	34,287,036	50,552,140
直接成本		(5,816,973)	(7,193,809)
其他收益淨額		3,158,734	384,953
員工成本	4(a)	(12,717,055)	(12,665,349)
折舊及攤銷	4(b)	(6,422,863)	(7,225,993)
其他經營開支		(686,698)	–
佣金開支		(2,999)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701,682)	(4,901,365)
融資成本		(258,822)	(312,734)
除稅前溢利		8,838,678	18,637,843
所得稅	5	(497,494)	(1,543,916)
期內溢利		8,341,184	17,093,927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837,499)	(13,229,2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3,685	3,864,64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21,286	17,854,413
－非控股權益		(580,102)	(760,486)
		8,341,184	17,093,92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8,236	4,954,300
－非控股權益		(744,551)	(1,089,657)
		503,685	3,864,643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9	2.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6,913	2,291,882
無形資產		16,743,298	17,565,110
使用權資產		8,859,264	11,140,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518	–
		<u>27,710,993</u>	<u>30,997,3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4,929,090	5,156,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0,392,650	7,439,304
其他流動資產		444,138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6,743,6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06,517,464	127,229,916
		<u>179,027,002</u>	<u>139,825,5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9	12,732,933	30,412,754
租賃負債		3,664,185	3,678,725
代理買賣證券款		46,776,715	–
其他流動負債		690,749	–
應付稅項		1,782,204	975,698
		<u>65,646,786</u>	<u>35,067,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380,216</u>	<u>104,758,4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1,091,209</u>	<u>135,755,77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01,876	8,841,592
遞延稅項負債		–	2,028,537
資產淨值		<u>134,589,333</u>	<u>124,885,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26,404,814	115,956,5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2,404,814</u>	<u>121,956,578</u>
非控股權益		<u>2,184,519</u>	<u>2,929,070</u>
		<u>134,589,333</u>	<u>124,885,6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6,000,000	86,754,973	-	-	7,062,575	1,147,798	8,180,682	30,976,344	140,122,372	3,576,836	143,699,20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7,854,413	17,854,413	(760,486)	17,093,92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900,113)	-	-	-	(12,900,113)	(329,171)	(13,229,284)
已發行股份	-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00,113)	-	-	17,854,413	4,954,300	(1,089,657)	3,864,64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本公司股份	(168,880)	-	(15,509,079)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831,120	86,754,973	(15,509,079)	-	(5,837,538)	1,147,798	8,180,682	48,830,757	129,398,713	2,487,179	131,885,89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8,464,286	8,464,286	374,440	8,838,7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32,706	-	-	-	5,732,706	67,451	5,800,1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32,706	-	-	8,464,286	14,196,992	441,891	14,638,883
股份獎勵歸屬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17,060,353	(17,060,353)	-	-	-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本公司股份	-	-	(4,429,281)	-	-	-	-	-	(4,429,281)	-	(4,429,281)
行使股份獎勵	168,880	-	-	-	-	-	-	-	168,880	-	168,880
宣派股息	-	(25,106,726)	-	-	-	-	-	-	(25,106,726)	-	(25,106,7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6,000,000	61,648,247	(2,878,007)	(9,332,353)	(104,832)	1,147,798	8,180,682	57,295,043	121,956,578	2,929,070	124,885,6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8,921,286	8,921,286	(580,102)	8,341,184
其他全面開支	-	-	-	-	(7,673,050)	-	-	-	(7,673,050)	(164,449)	(7,837,4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73,050)	-	-	8,921,286	1,248,236	(744,551)	503,685
行使股份獎勵	-	-	-	9,200,000	-	-	-	-	9,200,000	-	9,2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000,000	61,648,247	(2,878,007)	(132,353)	(7,777,882)	1,147,798	8,180,682	66,216,329	132,404,814	2,184,519	134,589,3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874,104	29,136,299
已繳稅項	<u>(2,283,966)</u>	<u>(369,192)</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09,862)</u>	<u>28,767,107</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0,320)	(331,632)
無形資產付款	(6,037,900)	(5,489,188)
其他投資活動	<u>(2,374,273)</u>	<u>(9,069,86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502,493)</u>	<u>(14,890,683)</u>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1,498,310)	(1,116,31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8,756,677)	(15,677,959)
已付股息	<u>-</u>	<u>(19,020,0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254,987)</u>	<u>(35,814,2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167,342)	(21,937,845)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29,916	155,221,3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545,110)</u>	<u>(8,553,375)</u>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106,517,464</u>	<u>124,730,16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8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a) 收益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1,900	16,364
— 行情數據服務	6,319	6,718
— 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1,986	2,146
— SaaS服務	9,731	16,375
— 其他增值服務	4,351	8,949
	<u>34,287</u>	<u>50,552</u>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和中國客戶。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香港	31,041	41,352
中國	3,246	9,200
	<u>34,287</u>	<u>50,552</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141	12,19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u>576</u>	<u>469</u>
	12,717	12,6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	1,974	1,923
無形資產攤銷	<u>4,449</u>	<u>5,303</u>
折舊及攤銷	6,423	7,226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28	1,320
即期稅項—中國	<u>369</u>	<u>224</u>
	497	1,544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921,286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54,413港元)及6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598,417,311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	2,761	1,672
1至3個月	501	530
3至6個月	189	-
超過6個月	4	-
	<u>3,455</u>	<u>2,202</u>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u>106,517</u>	<u>127,22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8	1,262
合約負債	9,195	14,599
已收股份獎勵代價	-	9,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70	5,532
	<u>12,733</u>	<u>30,413</u>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	901	683
1至2個月	342	450
超過3個月	125	129
	<u>1,368</u>	<u>1,262</u>

10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港元	股數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1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各項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及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對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第一級	10,392,650	7,439,304	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各期間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董事袍金及薪金	<u>1,669</u>	<u>1,718</u>

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4 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眾多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主要服務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 SaaS服務；及(5)其他增值服務。

業務回顧

今年以來，受加息環境及疫後復甦緩慢等多重因素影響，港股市場表現低迷，成交額顯著下滑，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亦發展緩慢。為支持市場發展，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推出多項政策改革，積極改善市場融資及交易環境。隨著相關政策陸續落地，市場活動有望受到積極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34,287,036港元(於同期：50,552,140港元)，減少16,265,104港元或32.2%。報告期間純利為8,341,184港元(於同期：溢利為17,093,927港元)，減少8,752,743港元或51.2%。

本集團已向約153名券商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並通過我們眾多產品，幫助券商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於報告期間，共有77家香港券商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根據聯交所披露的資料^{附註5}，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38家參與者退任交易所參與者，26家參與者停止營業，10家參與者暫停營業。受市場影響，本集團的券商客戶數量略有下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為11,900,586港元(於同期：16,364,297港元)，減少4,463,711港元或27.3%。交易系統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4.7%(於同期：32.4%)。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附註5：[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Find-a-Partner/Participant-Information-Changes/The-Stock-Exchange-of-Hong-Kong-Limited-\(SEHK\)/2023?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Find-a-Partner/Participant-Information-Changes/The-Stock-Exchange-of-Hong-Kong-Limited-(SEHK)/2023?sc_lang=zh-HK)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增加約79,061個或11.1%至約793,693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為714,632個)。我們的用戶大部分為活躍投資者。本集團產品為該等活躍投資者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資訊、市場報價、上市公司資訊、線上開戶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及股份交易服務。

於報告期間，受整體市況影響，SaaS服務整體收益減少40.6%至9,730,676港元(於同期：16,374,569港元)。於報告期間，SaaS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8.4%(於同期：約32.4%)。本集團的SaaS平台TradeGo Financial Cloud(「**TradeGo FC**」)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功能服務，幫助券商提高其業務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聚焦用戶需求，並擴展產品及服務至更多業務場景。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6,189,150港元(於同期：6,650,367港元)，較同期減少461,217港元或6.9%。

繼年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受規管活動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以來，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於報告期間新獲聯交所批准成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和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以及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批准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這意味著TradeGo Markets可以從事提供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機構交易服務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服務，更好的滿足客戶的專業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34,287,036港元(於同期：50,552,140港元)，較同期減少16,265,104港元或32.2%。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5,816,973港元(於同期：7,193,809港元)，較同期減少1,376,836港元或19.1%。直接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其被額外成本減省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為3,158,734港元(於同期：384,953港元)，較同期增加2,773,781港元或720.6%，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12,717,055港元(於同期：12,665,349港元)，較同期小幅增加51,706港元或0.4%。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6,422,863港元(於同期：7,225,993港元)，較同期減少803,130港元或11.1%。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為686,698港元(於同期：零)。

佣金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佣金開支為2,999港元(於同期：零)。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701,682港元(於同期：4,901,365港元)，較同期減少2,199,683港元或44.8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廣告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258,822港元，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同期：312,734港元)。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8,341,184港元(於同期：17,093,927港元)，減少8,752,743港元或51.2%。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分別為103,440,31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437,051港元)、3,062,97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76,219港元)及14,16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646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13,380,21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4,758,421港元)。本集團約56%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的借款為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零)。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此，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前景

業務目標、未來策略及前景

港交所今年推出了一系列新政利好市場，包括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途徑、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以及新的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FINI。在我們看來，港交所新政引領業務機會和方向。我們將積極參與相關新政落地，從新股暗盤交易系統探索突破場外交易運營與新業務，並通過不斷優化和滲透，為廣大客戶提供創新、安全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近期，港交所亦就GEM上市改革刊發了諮詢文件，包括擬實施新的「簡化轉板機制」，為符合條件的公司以更快捷及低成本的方式由GEM轉主板上市。我們將持續關注政策動向，適時制定轉板規劃，確保公司健康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新的商機，以保持競爭力，促進於金融科技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亦將審慎控制成本及管理風險，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動，更好地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為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及改善其研發、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的市價為0.34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	17.82	17.82	-	不適用
(ii) 加強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	8.91	8.91	-	不適用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97	2.97	-	不適用
	<u>29.7</u>	<u>29.7</u>	<u>-</u>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直接成本、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並無有關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到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5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47名)。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2,717,055港元(於同期：12,665,349港元)。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該等董事的背景、資質、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398,23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⁵⁾	26,403,553	好倉	
		總計：220,101,789		36.68%
廖濟成先生 ⁽³⁾⁽⁶⁾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68,000	好倉	
		總計：37,601,582		6.27%
萬勇先生 ⁽³⁾⁽⁴⁾⁽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⁵⁾	161,564,654	好倉	
		總計：220,101,789		36.6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張文華先生 ⁽³⁾⁽⁶⁾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68,000	好倉	
		<u>總計：37,601,582</u>		6.27%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合共持有154,264,654股股份。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合共持有32,133,582股股份。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內的所有股東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合共持有19,703,553股股份。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 (6) 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6,500,000股、1,800,000股、6,500,000股及1,8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向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授出3,500,000股獎勵股份及3,500,000股獎勵股份。每股獎勵股份按代價0.5港元授出，所有該等獎勵股份已於同日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5.71%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5.71%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Probe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曹國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0,948,956	好倉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u>總計：32,133,582</u>	好倉	5.35%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33,582	好倉	5.35%
劉曉銘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陳朝霞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魯西濛女士 ⁽⁶⁾	配偶權益	37,601,582	好倉	6.27%
葉麗琴女士 ⁽⁷⁾	配偶權益	37,601,582	好倉	6.27%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分別持有30,948,956股及1,184,626股股份。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作為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葉麗琴女士為張文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文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設有兩項現有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7%及3.58%。各股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可得的表現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000,000份及40,000,000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3%及6.6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股份於報告期間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 (港元)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授出	於報告期間歸屬	於報告期間行使	於報告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文剛銳先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	自授出日期 起五年	0.365	-	4,000,000 ⁽²⁾	4,000,000 ⁽²⁾	-	-	-	4,000,000	0.345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晨暉先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 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	自授出日期 起五年	0.365	-	6,000,000 ⁽²⁾	6,000,000 ⁽²⁾	-	-	-	6,000,000	0.345	不適用	0.085 ⁽³⁾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建議授予文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2個月期間股份的0.1%，因此，向文先生授出購股權將須獲得股東批准。
- 上述承授人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且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 購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涵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彼等設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目前仍屬一項可能由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尚未獲得配發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合共18,400,000股獎勵股份，而全部18,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同日歸屬，因此，18,400,000股獎勵股份概無未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批准向十名承授人授予合共21,5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向兩名董事授予合共7,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3,500,000股獎勵股份及3,50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授予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及(ii)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的條款，向本集團八名僱員授予14,5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各自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30,000,000份及8,500,000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前授出	於報告期間授出	於報告期間歸屬	於報告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劉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6,500,000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萬勇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6,500,000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廖濟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1,800,000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文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1,800,000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捷強先生 財務總監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1,800,000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廖濟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八年 ⁽¹⁾	0.5	-	不適用	3,500,000	-	-	-	-	3,500,000	0.345	不適用
張文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八年 ⁽¹⁾	0.5	-	不適用	3,500,000	-	-	-	-	3,500,000	0.345	不適用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八年 ⁽¹⁾	0.5	-	不適用	14,500,000	-	-	-	-	14,500,000	0.345	不適用
總計					18,400,000	21,500,000					21,500,000		

附註：

1.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八年內歸屬，每12個月期間歸屬12.5%。獎勵股份績效目標基於各承授人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單獨釐定。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收益、毛利、純利、在管總建築面積或其他內部績效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2. 由於績效目標對已授出獎勵的影響，公司目前未能就是否已達致績效標準提供評估。此外，由於公司股價低於已授出股份的購買價，現時無法評估公平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控股股東」)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當中承諾的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無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概無變動。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家維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邢家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 刊載。